

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

一、目的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各項補助計畫，融入性別平等意識、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經本會各業務單位推薦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成效優良，且符合本要點獎勵事項之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頒發獎座及獎狀表揚，並將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，另得獎之補助計畫得於後續年度列入優先補助之參考。

四、獎勵事項

補助計畫結合推動下列事項之一，其成效卓著或對社會產生具體影響力者：

- (一)提升性別平等意識。
- (二)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。
- (三)建構性別平等的文化禮俗儀典。
- (四)從事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。
- (五)強化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主體性及權益維護。
- (六)推動具性別敏感度相關領域之學習與宣導。
- (七)消弭性別數位落差及城鄉差距。
- (八)其他對社會性別平等之促進作為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本會各業務單位應要求受補助者於核銷結案時填附「推薦表」(如附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就其填具內容提出推薦與否之意見及推薦理由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前一年度補助計畫，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評選出得獎者。

同一得獎者之得獎事蹟，以給獎一次為限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(一) 成立審查委員會

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，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或簡任以上人員、外聘民間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兼任之。

(二) 審查程序

1. 審查會議：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開委員審查會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於審查會議前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審查結果之核定：於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七、本會各業務單位公告受理業管補助計畫時，應將本要點併同公告周知。

八、本要點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表

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性平推動推薦表

計畫名稱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（性別：____/年齡：____ 歲）	
聯絡資訊	電話：	
	地址：	
	E-mail：	
符合獎勵標準之性別平等具體事蹟		
佐證資料		
填表人	（請簽名）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補助單位建議 （受補助者免填）	是否推薦參選年度落實性別平等績優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推薦理由	